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2026-004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1月15日、2026年1月16日、2026年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1月15日、2026年1月16日、2026年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A股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

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亏,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0一-120,000万元之间。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5,000一-375,000万元之间,详情参见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核实: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次回函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入“商业航天”“可控核聚变”概念。经自查,公司相关业务占比极小,并已对外披露。

除前期披露事项外,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A股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尚高”或“转让方”)与厦门市江原聚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原聚芯”或“受让方 1”)、厦门市江原创芯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原创芯”或“受让方2”)(以下合称“受让方”)分别签署了《厦门江原聚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和《厦门江原创芯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合计简称为《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合计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3,566,633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2%,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于2026年1月1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1月16日,过户数量为13,566,6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受让方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20日,北京尚高与江原聚芯、江原创芯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向江原聚芯转让7,518,176股,向江原创芯转让6,048,457股,合计13,566,633股。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为36.817元/股,对应交易价款总价为499,482,727.1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于2026年1月1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1月16日,过户数量为13,566,6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前后,转让双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北京尚高	2026/1/16	47,224,294	41.77	33,657,661	29.77
江原聚芯	2026/1/16	0	0	7,518,176	6.65
江原创芯	2026/1/16	0	0	6,048,457	5.35

注: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受让方承诺:受让方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09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持有公司310,244,61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出于自身发展战略和资金筹划考虑,杭州灏月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68,450,994股,拟转让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25年11月7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杭州灏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68,450,99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灏月通知,杭州灏月在2025年11月7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68,450,99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杭州灏月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杭州灏月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10,244,613股
持股比例	9.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310,244,61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灏月	310,244,613	9.06%	上述主体同属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内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996,335	9.15%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639,328	0.54%	
	合计	641,880,276	18.7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杭州灏月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减持数量	68,450,99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7日-2026年1月1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68,450,994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74-16.37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88,588,078.3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241,793,619股
当前持股比例	7.0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08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	同比变动
快递产品收入(亿元)	64.96	7.48%
业务完成量(亿票)	28.84	9.04%
快递产品单票收入(元)	2.25	-1.43%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0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500.00万元到-8,500.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500.00万元到-12,000.00万元。

●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500.00万元到-8,500.00万元。

2、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500.00万元到-12,0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8,715.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35.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314.06万元。

(二)每股收益:-0.370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本期业绩预亏主要受生猪养殖业务和生态环境业务经营业绩共同影响所致,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全国生猪销售价格呈“前高后低”特征,下半年猪价持续下行,并于第四季度(即10月份)起大幅下降,全年销售均价较上年同期明显下滑。受猪价下行影响,公司全年生猪销量同比上升22.92%,但生猪养殖业务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反向下滑,养殖端盈利空间收窄,特别是公司第四季度保持正常出栏节奏,第四季度生猪销量占全年比例约27.12%;同时公司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谨慎性原则对存栏的生物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以上原因综合导致公司生猪养殖经营业绩亏损。

2、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有序收缩生态环境业务,部分工程项目结算结果不及预期,现有工程业务持续承压;同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谨慎性原则,于报告期末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整体生态环境业务处于继续亏损状态。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就承租的武汉市蔡甸区猪场与出租方协商终止原协议并重新签订新《猪场租赁合同》,年租金大幅下降,预计产生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约2,410.03万元。该项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不具备可持续性。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告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2月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66号正海大厦29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5	德邦科技	2026/1/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1月30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dbk@darbond.com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66号正海大厦29层

邮编:265618

电话:0535-3467732

传真:0535-3469923

邮箱:dbk@darbond.com

联系人:于杰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募投项目:年产35吨半导体电子封装材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

● 变更后募投项目:德邦半导体材料研发与生产(华南)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或“本项目”)。

新项目实施主体为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德邦”),项目总投资金额23,049.54万元,拟使用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6,236.99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实际结余为准,下文同)用于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将由深圳德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补足。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6,236.99万元。

● 本次变更是公司综合考虑市场和行业的发展变化,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新项目建设周期2年,将在项目建成后陆续投产并达到设计产能。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邦科技”)分别于2026年1月12日和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35吨半导体电子封装材料建设项目”变更为“德邦半导体材料研发与生产(华南)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1527号文《关于同意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5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6.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4,002.72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52,543,951.12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87,483,248.88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税)人民币135,894,306.5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04,132,893.44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立的账号为535902385410508的人民币账户内,并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永证验字(2022)第21002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和《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高端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	38,733.48	38,733.48	38,439.15
2	年产35吨半导体电子封装材料建设项目	11,166.48	6,241.99	5.00
3	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79.23	17,690.85	4,000.30
4	新能源及电子信息封装材料建设项目	30,776.20	30,776.20	24,540.61
5	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55,305.80	55,353.00
合计		95,155.39	148,748.32	122,338.06

注:“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累计投入金额高于调整后投资总额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继续投入项目所致。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项目名称:年产35吨半导体电子封装材料建设项目

2、原项目实施主体:四川德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3、原项目实施地点: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大道12号

4、原项目建设内容:年产35吨半导体电子封装材料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可实现年产半导体芯片与系统封装用电子封装材料15.00吨、光伏叠晶材料20.00吨的产能。

5、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6年9月

6、原项目实际投资进度:截至2025年6月30日,年产35吨半导体电子封装材料建设项目累计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5.00万元,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6,236.99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原项目“年产35吨半导体电子封装材料建设项目”,是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经过充分研究与论证。近年来,市场与行业环境发生深刻变化,原项目的产能扩张计划已不再具备先前的紧迫性。基于对当前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入分析,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更好地支持长远发展,公司决定终止该原项目。

2、通过新项目“德邦半导体材料研发与生产(华南)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有望实现多方面关键效果:一是摆脱租赁场地依赖,提升生产稳定性、以及生产效率与质量,为生产优化和研发提供稳定硬件载体;二是支撑产能扩张,助力公司达成营收增长目标;三是承接集团南方基地战略,依托深圳政策与产业优势,对接核心客户,优化供应链并吸引高端人才;四是巩固导热界面材料领域竞争优势,保障订单响应、推动产品升级,巩固国产替代地位并助力细分市场拓展。

综上,本次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5吨半导体电子封装材料建设项目”变更为“德邦半导体材料研发与生产(华南)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趋势及自身战略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应对行业变化挑战,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巩固核心竞争优势具有重要意义,具备充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四、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新项目名称:德邦半导体材料研发与生产(华南)基地建设项目

2、新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

3、新项目实施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洪圃地块

4、新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将与村集体合作开发一块工业用地,该地块已依据深圳专属政策完成农村用地向国有用地的性质转换,并在该地块新建厂房与宿舍,以解决深圳德邦现有租赁场地生产拥挤、实验室面积不足、布局不合理的问题;同时,项目将引入更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优化导热界面材料的生产工艺,提升导热界面材料和导电胶等核心产品的产能,并配套建设更完善的材料可靠性分析测试实验室,强化核心技术的迭代研发。

新项目产品主要为导热材料及EMI材料,细分为导热膏、导热泥、导热凝胶、导热垫片、相变材料、导电胶等,达产后预计年产能为450吨。

5、新项目实施周期:2年

6、新项目资金:项目总投资金额23,049.54万元,拟使用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6,236.99万元用于本项目。以上项目投资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将由深圳德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补足。

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9,057.01	82.68%
1.1	工程费用	18,556.00	80.50%
1.1.1	建筑工程费	16,356.00	70.96%
1.1.2	设备购置费	2,200.00	9.54%
1.2	预备费	501.01	2.17%
1.2.1	基本预备费	501.01	2.17%
2	建设期利息	637.90	2.77%
3	铺底流动资金	3,354.63	14.55%
4	项目总投资	23,049.54	100.00%

7、新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公司尚未取得用以实施本项目的土地的使用权,公司将在取得实施本项目的土地的使用权后及时办理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后续公司将按照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必要性分析

1、自建厂房为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筑牢基础

自建标准化厂房是深圳德邦锚定中长期营收增长目标、实现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的关键战略举措,将从生产效能提升、研发能力突破、战略发展保障三大维度,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在生产运营层面,自建厂房可依据生产流程与工艺需求,科学规划生产区、仓储区、辅助区等功能板块,实现设备排布的最优布局与生产环节的无缝衔接,大幅提升生产流转效率;同时,充足且规整的操作空间能够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构建安全高效的现代化生产体系,为产能稳步爬坡提供可靠保障。

在技术研发层面,自建厂房将配套建设规模化、专业化的研发检测中心,不仅可充分容纳DSC、TGA、激光粒度分析仪等先进检测设备,更能为研发团队开展高导热材料迭代、填料表面改性等核心技术攻关提供充足的实验空间,助力技术研发周期缩短与成果转化效率提升,强化公司技术创新的核心竞争力。

在战略发展层面,自有土地与厂房的产权属性,彻底打破租赁模式下的场地拓展限制与布局约束,既可以根据业务增长需求灵活扩容场地面积,也能够按照生产研发的个性化需求动态调整空间规划,为公司营收目标的稳步达成与业务版图的持续扩张,提供长期稳定、自主可控的场地支撑,确保公司发展节奏始终保持稳健向上的良好态势。

2、承接集团战略布局,最大化释放深圳政策与区位价值

深圳德邦作为德邦科技全资子公司,发展需紧密契合德邦科技整体战略规划。公司正打造南方基地,深圳在高新技术产业领域拥有丰富的政策支持资源,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技术攻关资助、高端人才奖励等,同时具备完善的半导体、电子信息产业生态。深圳区域的人才、政策及产业链不仅将极大助力公司的导热界面材料业务发展,还能为公司带来参与重大项目的可能性,为公司集团战略落地提供关键支撑。

本项目所建设南方基地将承载我司在南方区域的运营,长期享受政策红利、降低投资与运营成本,充分融入深圳的产业生态,依托区位对接核心客户、优化供应链,吸引高端人才,为公司深耕南方市场奠定基础,推动集团整体战略布局的高效落地。

3、保障产能匹配市场需求,巩固升强化核心竞争优势

从市场与自身实力来看,深圳德邦已具备坚实的竞争基础,作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产业化平台,其在导热界面材料领域拥有多项已授权发明专利,同时还有大批专利处于申请流程中,核心产品量产,服务各领域龙头企业,部分产品还实现了国产替代甚至独家供应,市场认可度与客户黏性极高。当前相关领域市场需求持续攀升,带来广阔的市场机遇及增长空间。充足灵活的产能支撑,是高效承接市场订单、深化与头部客户战略合作、持续巩固并提升公司行业竞争优势的关键前提。

自建厂房可优化生产布局、引入先进设备,提升效率与产品质量,保障产能匹配需求,巩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此外,配套完善后的测试实验室将助力技术研发,推动核心技术迭代,开发高性能产品,巩固国产替代地位,增强客户信心,拓展市场份额,强化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三)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支持导热界面材料行业发展

导热界面材料是我国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其技术突破与产能提升直接关系到下游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通信设备及数据中心等核心领域的散热效率、产品可靠性及产业竞争力。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和鼓励导热界面材料行业发展。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将为热界面材料市场带来持续上行的市场前景,为本项目的实施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本项目技术具备充分可行性且支撑项目落地运营

本项目聚焦导热界面材料生产,项目技术可行性的核心在于,核心生产技术成熟且具备落地条件,关键支撑技术已实现成熟应用,形成了完整的技术体系,可稳定支撑产品量产。

从技术研发与保障能力看,深圳德邦实力强劲,能为项目提供支撑:作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产业化平台,其研发体系与硬件基础完善,在导热界面材料领域拥有多项已授权发明专利,搭建了多个专业研究室及实验室,配备先进测试仪器与可靠性分析设备,可满足技术迭代与质量检测需求;研发团队由陈田安博士领军,专职研发力量配置充足,且以股权激励绑定核心人才,能持续推动材料优化与工艺改进,为项目技术升级提供人力与研发保障。

在生产工艺与质量控制上,项目技术可行性有充分验证:生产端形成成熟工艺体系,通过表面改性、分步加料搅拌保障高填料下材料柔韧性与流动性,用精密压延或模具成型控导热垫片厚度公差,借真空搅拌脱泡保产品致密可靠;质量端获ISO9001等多项认证,设专职团队,全流程管控质量,符合宁德时代等核心客户要求,印证技术在生产与市场应用中的可行性。

3、本项目用地具备明确可行性且获取过程合法合规

土地性质转换合规无法律风险,项目用地原为村集体用地,后续将严格遵循深圳市特有的政策流程,完成农村用地向国有用地的转换。该转换路径是深圳土地管理体系内的成熟合规模式,完全契合当地土地管理专项要求,不存在性质转换层面的法律隐患。

土地用途与项目需求高度适配,该用地已明确划定为工业用地,与项目核心需求----建设厂房开展导热界面材料的生产,研发及配套工作完全匹配。不仅能支撑深圳德邦科学划分生产区、研发区、检测区等功能区域,更可直接为产能扩张、技术研发提供适配场地,有力保障深圳德邦中长期营收目标与规模目标落地。

合作开发获取方式合规可行,项目采用村集体合作开发模式获取土地,该模式在深圳国有化转换后工业用地开发中具备实操基础。合作将严格遵循深圳集体用地合作开发流程,明确各方权责,确保开发全流程合规,无合作模式层面的合规隐患。

(四)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整体建设期为两年,在实现前述预期产出的前提下,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处于良好区间,各项关键财务指标稳健,项目实施具备